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声明

长城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均源于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访谈和青松建化提供的资料。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信息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与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针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5年,青松建化业绩大幅下滑,长城证券作为2012年青松建化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操作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依循性文件出具了编号为2016-013号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详见《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长城证券陆续接待了债券投资者电话咨询,与债券投资者进行了沟通。

2016年5月16日-18日,长城证券投行相关人员来到青松建化乌鲁木齐齐齐湾水泥厂和阿克苏分公司总部,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并现场查看了公司阿克苏总部生产车间。经现场走访,形成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本次,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操作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本次债券的走访事项
2016年5月16日-18日,长城证券投行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经了解,情况如下:
1、行业现状和公司情况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新厂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050万股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授予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86元/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包括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计划的激励

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	11.43%	0.28%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	2.86%	0.07%
3	陈俊泰	董事	30	2.86%	0.07%
4	黄威	董事	12	1.14%	0.03%
5	肖汉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	7.14%	0.18%
6	周德胜	副总经理	24	2.29%	0.06%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106人)		759	72.29%	1.79%
	合计(112人)		1,050	100.00%	2.47%

5. 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于在未来的锁定期,分别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开始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锁。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解锁前所在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考核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在计划考核年度,公司对各年度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为基数,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为基数,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的增长不低于40%。
第四次解锁	以2015年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85%。

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回购;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细则》,公司每年考核或评定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每年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对立关系如下:

考评等级	定义	可解锁比例
优秀	充分达成成本职岗位职责	100%
良好	工作表现超出本职岗位职责	80%
合格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岗位职责	60%
不合格	不能胜任岗位	0

(二)解锁前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5月26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6年修订)》,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至2016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网络投票系统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于2016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其他事项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备注: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23)、《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2,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分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议案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约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煜庭 刘旭华
3.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 传 真:0755-83474889
5. 电子邮箱:zq@nonfmet.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受托人未对授权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其他事项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参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8、9、10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6、7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票人: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32元/股。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
一、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9,114.574股为基数,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10.63元/股÷(1+1)
=5.32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12,000万股×10.63元/股÷5.32元/股
=23,977.4436万股(向下取整数)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福建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881,578	66,969
2	林耀庭	29,971,804	15,945
3	廖娜	23,977,443	12,756
4	南昌(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5	福建融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6	合计	239,774,436	127,560

注:各发行对象调整后认购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向下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32元/股。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
一、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9,114.574股为基数,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10.63元/股÷(1+1)
=5.32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12,000万股×10.63元/股÷5.32元/股
=23,977.4436万股(向下取整数)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福建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881,578	66,969
2	林耀庭	29,971,804	15,945
3	廖娜	23,977,443	12,756
4	南昌(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5	福建融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6	合计	239,774,436	127,560

注:各发行对象调整后认购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向下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32元/股。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
一、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9,114.574股为基数,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10.63元/股÷(1+1)
=5.32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12,000万股×10.63元/股÷5.32元/股
=23,977.4436万股(向下取整数)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福建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881,578	66,969
2	林耀庭	29,971,804	15,945
3	廖娜	23,977,443	12,756
4	南昌(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5	福建融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6	合计	239,774,436	127,560

注:各发行对象调整后认购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向下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32元/股。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
一、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9,114.574股为基数,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10.63元/股÷(1+1)
=5.32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12,000万股×10.63元/股÷5.32元/股
=23,977.4436万股(向下取整数)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福建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881,578	66,969
2	林耀庭	29,971,804	15,945
3	廖娜	23,977,443	12,756
4	南昌(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5	福建融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
6	合计	239,774,436	127,560

注:各发行对象调整后认购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向下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32元/股。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
一、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9,114.574股为基数,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10.63元/股÷(1+1)
=5.32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977.4436万股(含23,977.443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